



常變通攷
五

喪禮
成服
服制
本宗服
妻為夫黨服

12
2981
6



口 12
2931
6



常變通攷卷之九

喪禮三

成服

喪服制度總論

喪服疏黃帝以前心喪終身不變唐虞之日心喪三年亦未有服制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後世聖人易之因以為喪服則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哀有淺深故貌有此不同而布亦有精麤也○周禮小宗伯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疏式謂及色○太僕



去
五味均平藏



成服

常變通攷卷之九

一

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註首服之法謂免壘并總廣狹長短之數縣其書于宮門
示四○肆師禁衰不中灋者○檀弓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註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雜記端衰無等註喪者衣裳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問今人平時不用古服却於喪禮服之恐亦非宜朱子曰固是如此只如今因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古人衣服冠履每日接熟於耳目所以一朝喪禍不待講究便可知禮今却閑時都不會理會一朝荒迷之際欲旋講究此勢之必難行者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若有識禮者相之可也○勉齋黃氏曰喪服各有制度

設官掌之不如度者禁之故衣服不貳而風俗同後世漫無法度是以異政殊俗此知禮者所深歎也

五服布升數

本註斬衰用極麤生布齊衰用次等

麤生布杖菴又用次等生布不杖菴又用次等生布

五月三月同大功用稍粗熟布小功用稍熟細布備要

稍細熟布總麻用極細熟布○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

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註衰斬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義

服正服其冠同疏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者據至

虞變麻服葛時夏以初死之冠齊衰四升其冠七升

六升布為衰夏以七升布為冠註此謂為母也齊衰正服五

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註此謂為母也齊衰正服五

九升疏此據父卒為母而言若父在為母在正服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

成服

喪服通文卷之九

二

受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註此謂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升數雖少縷精

功同羸與小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註降

衰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降小功十升正服十一

升義服十二升○目錄疏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者

斬有二有正有義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

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正服四升冠七升

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杖若齊衰有

正而已父在為母為妻同衰五升冠八升不杖若齊

衰有正有義正五升冠八升義六升冠九升齊衰三

月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會祖父母計是正服合

以小功以尊其祖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

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子長殤是義餘皆降服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

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

自餘皆正衰冠如釋也總衰惟為義服四升半冠

七升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餘皆

降服降衰冠同十升義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

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衰冠同十

五升抽去半而已○案喪服圖式不杖若條為人後

者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降服衰四升如此則出

繼子適人女不杖若衰反重於父在為母杖若衰五

升而與父卒為母三年齊衰四升略無輕重之差蓋

註疏家以父卒為母齊衰三年正服又名謂降服以

母之與父恩愛本同而為之齊衰是降於父也既以

齊衰三年為降故名杖若不杖若為正服然則出繼

子適人女之服在不杖若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之中

而圖式眩於降服二字以衰四升註之其誤無疑又

案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布總疏正服齊

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疏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

升冠其受者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

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

其冠為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

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

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

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

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其初死冠升與既葬衰升數同

冠其衰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

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帶緣各視其冠疏帶

抽其半七升半冠與衰升數同帶緣各視其冠謂布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成服

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 ○問傳斬

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

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發於服者也疏以朝服十五

細而疏也○陳氏曰總服是熟縷生布其小功以上皆

織矣生縷以○朱子曰八十縷為一升古尺一幅只闊二

尺二寸筭來斬衰三升如今網一般又如漆布一般

所以未為成布也如浚衣十五升布如今極細絹一

般

冠 本註斬衰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糊紙為材廣三

寸案喪服疏冠廣二寸此廣三寸本於書儀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

帆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

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

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齊衰

以布為武及纓小功以下左縫○喪服斬衰冠繩纓

疏衰冠布纓疏以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

以一條為武傳冠繩纓條屬音右縫外畢丁亂而

垂下為纓也勿灰註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

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

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皆用灰

也又曰吉冠纓武別材凶冠纓武同材按大戴禮云

大功已上唯唯小功以下額額大功以上哀重其冠

三辟積向左右為之從陰孝子在阼階下西面吊賓從

外入門北面見之唯唯然順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

三辟積向左為之從陽吊賓入門北向望之額額然

逆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

成服

喪通文卷之九

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 ○記公子為其母練冠為其
縫畢向外故云外畢 ○記公子為其母練冠為其
妻繅七絹冠註繅交絳也為妻繅冠妻輕○詳妾庶
服章庶子父在為母及庶子為妻兩條
○士喪記冠六升外畢繅條屬厭一涉反○疏冠
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小功以下左總冠繅音繅疏三年之練冠雖微吉亦
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向左也○喪服疏總冠者冠與
衰同用總布繅者以灰深治布為繅與冠別以其
輕也○檀弓喪冠不綉綉同○註去飾○內則註綉
飾也○圖式按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
之不同一也繩繅之與布繅澡繅二也右縫之與左
縫三也勿灰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
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問解

問冠梁先以布裏紙材然後作幌耶以布作幌而後
裏之於紙材耶答用紙糊為材廣五寸二分半裏以
布乃就其上摺作三幌為廣三寸而用線縱縫之家
禮不謂以布為幌而裏之乃言裏以布為三幌則是
先裏以布而後乃作幌可知○九思堂曰喪冠首經
既有繅當結之但不綉可也今人多不結者乃曰喪
冠不綉誤矣綉則繅之垂者不綉謂纚結之而無餘
長者也

首經腰經絞帶 金見小斂章

衣 本註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喪服記衣二
尺有二寸註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
凡衣用布一文四寸○楊氏曰衣身八尺

八寸衣領一尺六寸也。○公子為母為妻麻衣線緣註合為一丈四寸也。○楊氏曰用布八尺八寸中折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備要裁用指尺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寸正數外兩餘一寸各幅中分屈之為前後兩葉長二尺二寸兩幅共四葉前兩葉後兩葉屈記然後將後兩葉縫合之留上四寸不縫。

袂 喪服記袂屬音幅屬音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布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不削去邊幅取整幅為袂欲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

○備要各縫連於衣身之左右又各縫合其下際。**袂** 喪服記袂尺二寸註袂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疏袂袖口也則袂未接袂者也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袂衣之袂同不言緣之淺淺尺寸者緣口淺淺亦與袂衣同寸。○楊氏曰袂尺二寸袂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

辟領 本註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喪服記適博四寸出於衰註適辟領也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疏衰謂前衰廣四寸辟領橫廣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六寸也適者以哀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楊氏曰辟領一節沿

襲差誤按喪服記衣二尺有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八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所謂闊中八寸是也別用布長一尺六寸闊八寸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所謂而又倍之是也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曰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長一

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備

袷即加於領裏者二條疊縫於領以加於前闊中一條橫摺為二重加於後闊中並加領乃三重也○案

喪服記無所謂袷者註疏亦未見其文而楊氏謂領必有袷而以三條布施於領裏未見其據當更詳之

負版 本註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

之○喪服記負廣出於適寸註負在背上者也出於

縫著領下畔垂放之

荷負其悲哀在背也

衰 本註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

衿之前○喪服記衰長六寸博四寸註廣衰當心也

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疏綴於外

衿之上故得當心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

帶下尺 喪服記衣帶下尺註衣帶下尺者腰也廣

云帶者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也云衣帶下尺者據

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

成服

皆變通文卷之九

足為限也○朱子曰帶下尺鄭註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
上際廖西仲云以布半幅其長隨衣之圍橫綴於衣
下而謂之要○楊氏曰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
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
故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而綴兩衽於其
旁

衽 本註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
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八六寸下於右
旁裁八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旁左右相
脊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
○裳服記衽二尺有五寸註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
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

布三尺五寸疏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各二尺
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
垂之向下掩裳際○問周丈云三尺五寸一邊之衽
也夏用布三尺五寸如前為之即兩邊全矣及觀廖
丈圖說則惟衰服後式有之似只用三尺五寸之布
裁為兩衽分為左右亦相脊在後但恐不足以掩裳
之兩際如何朱子曰既分於兩旁便足以掩裳
掩裳之兩旁矣以丈尺計之恐合如廖說○**備要**斬
衰衽前掩其後齊衰衽後掩其前案備要引此為裳
服疏而今未見其

文當
夏攷

衣繫 丘儀按禮疏綴衰於外衽之上既有外衽則
必有內衽矣世俗綴繫於兩衽之旁遂使衰不當心
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一如朝祭等服以外衽
掩於內衽之上則衰正當心矣

裳 本註裳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

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喪服記幅三衽
註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
前三幅後四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
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丈四尺若不辟
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其腰中也腰中
廣狹任人麤細故辟攝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
為限耳衽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
自然中央空矣前三幅後
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也○丘儀每幅上頭用指提
起小許摺向右又提起小許摺向左兩相湊著用線
綴住而空其中以為輒○備要裳長短隨宜又以布
廣四五寸縱摺之綴前後七幅而夾縫之約圍於腰
兩端皆有帶

衣縫向外裏縫向內

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

幅註削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
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

人易之以此為喪服疏外削幅縫之
邊幅向外內削幅縫之邊幅向內○問解問記曰

凡衰外削幅然則只於三年喪服外削之朞功以下
服縫皆向內乎答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初不言三年
與朞功之異衰皆外削幅可知也

斬衰不緝邊齊衰緝邊

本註斬不緝也旁及下際

皆不緝也齊緝也緝其旁及下際○喪服記若齊裳
內衰外註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
展之裳內削幅此齊向內展之疏衰外削幅此齊向外
外內而緝之言展者先展訖乃針也○書儀斬衰
不緝餘衰皆緝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

喪布連幅

問本國麤布狹故負版衽制不得用古

禮尺度連幅為之何如退溪曰負版與衽連幅恐不

可○問衰麻只用四幅而體豐者冬月厚衣則衰服制狹或至破裂今可加用別幅以周其體乎曰體豐者加用別幅亦恐不可○備要按衣身用布二幅袂亦用二幅者以古者布廣必二尺二寸故取其縱橫正方者也若吾東之布則其廣至狹必須連幅用之然後衣可以容身袂可以比手而合縱橫正方之制或言連幅非古制不可爲也不通之論也

大功以下無負版辟領衰

圖式據儀禮註云前有

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版左右辟領

四者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楊氏曰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爲正○丘儀楊氏謂旁親不用衰負版辟領以爲朱子後來議論之定者按齊衰有三年杖朞不杖朞之別然禮通謂之齊衰恐不當分別也使有所分別則古人必異其稱當從家禮本註爲是○服之重者莫大乎斬與齊也齊衰服有三年杖朞不杖朞五月三月之異用布則有麤細不同若其制度則未必有異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五服皆同惟於斬齊二服只用布一片當心亦謂之

衰意者古人因此而特用以為名稱歟不然何功總之稱則專取於用功治絲之義而於此乃獨以其上衣為名哉○問解儀禮衰裳之制五服皆同只以升數多少為重輕並無去衰負版辟領之文家禮至大功始去之後賢損益之意也今之行禮者牽於楊說雖於祖父母及妻喪亦不用之恐非禮意當以家禮為正

著以下不裁闕中之誤

問解問家禮卷首圖云衰負版適惟子為父母用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闕中當從之否答按功總以下之衰雖云去負版辟領衰而闕中則與齊斬無異故楊氏曰衣服吉凶異制衰服

領與吉服領不同圖說不可從

中衣

喪服傳緣視其冠

疏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升數比擬其冠

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玉藻云長中繼揜尺若然中衣袂手外長一尺此初喪之中衣狹短不得繼揜一尺也

○備要即古淺衣所以承衰者或用中單衣之制不妨雖斬衰淺衣亦以布緣邊

布儀

丘儀麤布為巾○備要國俗例於喪冠下

施孝巾雖非禮意儀節亦有之從俗無妨案布巾之制自漢始

見小斂章白中環經條

杖

本註斬衰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齊衰杖以

桐為之上圓下方○喪服斬衰直杖疏衰削杖傳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

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註爵者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疏爲父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貫四時不變子爲父哀痛亦經寒溫不改也爲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削之使方取母象於地故也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以其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疏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童子當室婦人若成人則免而杖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正杖○士喪記杖下本竹桐一也註順其性其根本順木之性也○小記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註如也疏如腰經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雜記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

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疏關穿也輶迴也謂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圖式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喪大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子皆杖○註子謂庶子也杖之日童子不杖婦人不杖此亦童子婦人○喪父先後在爲母不敢杖尊者在○問喪○案庶子不以杖卽位○杖同下適子○卽位與去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杖同下適子○卽位與去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租不厭孫孫得杖但與祖同處爲妻父母在不杖不敢盡禮於私喪○同上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小母爲長子杖○文削杖女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上庶子父在爲妻以杖

成服
常變通文卷之九
十一

卽位舅不主喪子得父不主庶子喪則孫以杖卽位
祖不厭孫孫童子當室則免而杖問喪○已上若大
夫之喪有君命則去杖去杖以敬也大夫之命則輯
杖斂杖以自卑士之喪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杖
如大夫之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輯杖如大夫大
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哭殯既塗哭柩堂上不
杖避尊者之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小記○
節○會成持杖用右手拜則兩手分據地而跪首
至於地既畢右手拄杖而起今有兩手並舉杖而拜
如頓首者非也○集說無桐以柳代桐者同於父也
柳者類於父也○輯覽按五禮儀宜六節如無不必

六節豈因家禮卷首所圖者適六節而誤認爲必六
歟禮杖之高下各取齊心而已

履 本註履粗麻爲之○喪服斬衰管古顏履疏管

詩云白華管兮鄭云白華疏衰疏履疏履者疏取

已樞爲管濡刃中用也云不熟不杖麻履言其異於上○公士大夫之衆臣

爲其君繩屨疏與大功等傳管履者管菲也外納疏周公

履子夏時謂之菲○士喪記履外納疏此管履疏屨

也外納謂收餘末向外爲之取醜惡不事飾也者麓疏麓草名繩屨者繩菲也

註繩菲今○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繩屨疏大功以

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喪服註小功以下吉屨

無紉疏紉者屨鼻頭飾爲行戒喪中無○朱子曰管

成服

喪通文卷之九

十三

屨疏屨今不可考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楊氏曰儀禮註管屨菲屨也家禮云屨以粗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丘儀齊衰以草或麻收餘末向內大功用布小功用白布○問解續古之管屨疏屨皆是草也家禮斬衰用粗麻屨與古不同今人齊衰亦用藁鞋不失古者疏屨之義

婦人喪服制度

本註斬衰婦人用極麤生布為大袖長裙見居家雜儀蓋頭皆不緝丘儀蓋頭用稍細麻布為之凡三幅長與身布頭緝竹釵麻屨凡婦人皆不杖楊氏曰婦人不杖與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齊衰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根未得質正

做此書儀婦為姑亦緝其衣裳○喪服斬衰妻為夫妾為君女子

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筓髮衰三年註此喪服之異於男子者束髮謂之

總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筓篠也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淺衣則衰無帶下又無在矣疏冠繩纓非女子所服布總箭筓亦非男子所服總出筓後垂為飾者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也婦人不殊裳者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下如淺衣者六幅破為十二闊頭向下狹頭向上縫齊倍腰也帶下尺以掩裳上際也今裳既縫衣故不須掩也衽所以掩裳兩傍此既縫合前後兩邊故不須衽衽也○髮制詳小斂章袒括髮免髮于別室條傳斬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註總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也疏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筓有首者惡筓之有首也惡筓者櫛也註櫛者以櫛之木為筓或曰櫛者有首者若今刻鏤櫛頭矣疏玉藻沐櫛用櫛鄭云櫛白理木○圖式箭筓長尺○記疏衰妾為女君君之長子凡惡筓皆長尺歟

惡筭有首布總疏為情輕故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筭有首○不杖女子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髮布總
疏婦人以飾事人雖居喪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筭而有首總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總亦八升長八寸
○士喪禮疏喪服首云首經杖下經俱陳男子婦
人則亦有首經○小記母為長子削杖註嫌服男子當杖竹也
○通典晉陳銓曰婦人縗而不裳雷次宗曰縗者當
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為縗在裳則裳為縗男子離
其縗裳故縗獨在衣上婦人同為一服故上下共其
稱也○圖式婦人衰制其用布升數及削幅緝不緝
與負版辟領衰等並同男子但無帶下又無衽其裳
制用布六幅破為十二幅如浚衣之下連綴於衣故

但言衰不言裳首經腰經絞帶杖制同男子但腰經
初即絞之仍結本不散垂屨無明文恐與男子同○
楊氏曰儀禮婦人衰如男子衰下如浚衣衣身必二
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
續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考家禮
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並無經帶之
文此則未詳當以禮經為正○丘儀按喪服註云云
此則婦人亦有衰但衰與裳相連而無帶下尺與衽
耳今無可據雖不敢為負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
麤生布如浚衣制度為之上衣外其縫裳用十二幅
內其縫斬衰則不緝齊衰以下則緝之然既謂之衰

則亦宜於衣左衽上綴布一片以為衰雖未必盡合古制然猶髣髴遺意

童子喪服

喪服疏雜記云童子不杖不菲則直有緘裳經帶而已○通典宋崔凱曰童子始有親喪去首飾服白布浚衣以至成服戴德曰為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浚衣其餘與成人同不為未成人制服者為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緘經不以制度惟其所能勝○問解問童子服制亦當有孝巾及冠否答童子不冠則豈有孝巾及冠乎○又問童子亦有首經乎答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童子未冠何缺項之有申生義慶以為婦人雖不冠有經童子亦當

有之婦人之經固有明文童子則不現諸書申說可

疑○疑禮問答童子服以童子免婦人經推之則無

冠而經或不為無據

童子為諸親服章參攷

眾妾喪服

本註眾妾則以背子代大袖○丘儀背子

用極麤生布為之長與身齊小袖縫向外不緝邊齊

衰用布稍細緝邊

侍者喪服

喪服疏士無臣故雖有地不得君稱僕隸

等為其喪吊服加麻不服斬也○備要孝巾環經如

總腰經其圍比環經五分去一生布衣制如俗直領

衣或中單衣侍婢當依丘儀眾妾服制○明齋曰奴

婢為其主當為三年

喪服不補不改 喪服四制首衰不補註雖破不補完○問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簡不經今欲依古禮而改爲之如何朱子曰服已成而中改似未安不若且仍舊○問喪人奔走營葬浚衣敝盡無以掛著駭人瞻視則將改製否顧齋曰浚衣承衰裏衣今人之以此出入恐失禮意不得已而出入則別製布直領之類如何中衣禮至練而改之未前恐不可輕改○先師曰喪服綻裂雖不可別用布補貼只略用線綴住使堪著而已恐不至大害

衰服見失改製

問解續遺失喪服雖未盡旬月不可作無服之人改製無疑

啟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哭

本註大斂之

明日死之第四日也○士喪禮三日成服杖

疏三日大斂夏

加一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者除死日數之爲三日也

○記三日絞垂

註成服日絞腰

經之散垂者○此下有拜君命一節今不收

○喪服傳殤之經不繆垂蓋

未成人也疏殤大功成服亦散不絞與成人異也

○小記下殤小功帶

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

註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不

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疏澡麻謂夏率其麻使其潔白也其帶本垂今

乃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腰然後中分

○曲禮生與來

日死與往日

註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

○陳氏曰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數死之明日爲三日斂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爲三日是三日成服

者乃死之第四日也○永嘉戴氏曰死者日遠生者日忘聖人念之故三日而殯死者事也以往日數三

成服

常經通文卷之九

十二

日而食生者事也以來日數其情 ○開元禮三日成

哀矣而猶有朝祥暮歌者悲夫 服內外皆哭盡哀俱降就次著縗服相者引主人以

下具杖升立哭盡哀尊者 ○楊氏曰三日大斂可以

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

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

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丘儀是日夙興具服各

就位男位於柩東西向女位於柩西東向各以服為

次序舉哀案家禮闕殯後哭位故丘氏以此補入而

人男女恐當就 ○河西曰朝哭即下所謂朝夕哭之

朝哭也哭儀見朝

夕哭章

喪服之位以輕重為次 本註以服為次 ○問解問

喪禮為位重服在前輕服在後伯叔父居後無乃未

安乎其與祠堂序立之次不同何也答祠堂序立常

禮也襲後及祥禫祭皆以服之輕重為次雖諸父在

喪人之後何未安之有乎

相吊如儀

開元禮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

撫哭盡哀就祖母前亦如之女子子對祖母及諸母

哭遂就祖父前哭如男子之儀惟諸父不撫之訖各

復位伯叔母以下就主婦哭亦如之諸尊者降出還

次主人以下降立於阼階下外姻在南少退俱西向

北上哭盡哀各還次

徹大斂奠乃設朝奠

士喪禮祝取醴先出酒豆籩俎

成服

常變通考卷之九

八

序從降自西階設于序西南直西榮註徹大斂適饌

註適新饌將復進乃奠奠儀見奠章朝奠條

成服別設祭奠之非 會成禮有舉哀相吊今有設

牲醴以祭者○澤堂曰成服因朝奠八哭而退乃禮

之正節也今者設為大卓祭之殊可駭也○南溪曰

成服盛祭於禮無據案士喪禮因朝奠哭成服後始徹大斂奠乃設朝奠蓋襲斂是死者

者之事故有奠成服生者之事故無奠家禮因朝奠即此意也故與祭不為除喪之義同今人別設殷奠

者固失之而謂之因朝奠者亦非家禮之意也

成服日主人兄弟始食粥 本註諸子食粥妻妾及菽

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案間傳齊衰不食菜果大

不食鹽醬而菜果則食之矣今五月三月者飲酒食

肉案五月三月指小功總麻而言若不齊衰五月三月者恐不在此例不與宴樂○喪

服傳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註二十兩曰溢為米

一疏必三日許食者聖人死傷生雖食猶節之朝夕各一溢米而已○王肅云滿手曰溢○喪大記

食之無筭疏一日之中或粥或飯雖作之無時不過朝夕二溢之米居喪因病不能頓食隨須即食故云

無筭○案疏說有一溢米筭法而煩細難通今欲知

二十兩為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則須先求二百兩

為一斗二十四分斗之一蓋百二十斤為一斛十二

斤為一斗十六兩為一斤則一斗米十二斤為一百

九十二兩為一斗九十二兩二十四分之二則每分為八

兩是八兩為二十四分斗之一也以此八兩合一百

九十二兩則恰成二百兩矣是為米一斗二十四分

斗之一十分取一則為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而恰

為二十兩矣蓋以作之無時食之無筭則為米須

容此數非滿手之米所供矣恐當以註說為正○

間傳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齊衰

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鹽醬小功

總麻不飲醴酒○喪大記主人子姓皆食粥妻妾疏
食水飲疏婦人質弱故疏食水飲檀弓主人主婦歡粥熊氏云主婦謂女主故食粥也○大
戴禮斬衰歆粥者志不在於飲食

大斂過時亦待明日成服

備要大斂與成服不可同

日並行世人或以斂具未備過三日而大斂仍以其
日成服殊失禮意○愚伏曰既有奠以依神則上食
雖遲半日恐不至未安也

癘疫不成服出避之非

旅軒曰初喪不成服而出避

已為失禮何可越月踰時不加衰服於其身乎要就
切近不煩處成服○先師曰四日而成服自周公以
來未之或改必以大斂之明日成服然後方合情禮

而免於後日難處耳主人若邁疾而未能服喪則奈
何曰禮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有病則使人扶
之可也如儀禮通典開元等禮其中變節無所不有
獨無追後成服一段可知此是鄉俗之未失也

成服後出避

退溪曰染疫遭變者不當避而

求生此就斂殯時而言若在既殯則容有可議者蓋
避者未必皆生然避者生之道也不避者未必皆死
然不避者死之道也然則欲付葬祭於何人必處其
身於死地而不少避以圖後事乎比如人與至親同
遭水火固當不避焚溺以相拯救及不免於焚溺而
一有偶脫者斂殯既畢乃反自投於水火則其所處

得失何如耶此混所未能判斷處也

各死者妻于成服之節

見客喪章

各死者妻于成服之節

見奔喪章

三年內立後成服之節

問解立後於三年之內則其

子追服之節如袒髻髮成服當一如初喪○疑禮問

答問有子先死父繼死而葬後子婦始得立後則成

服當在何日而何先何後曰喪中出後從 啓下日

計之到第四日當服兩斬而先父後祖方為承重之

義矣

並有喪成服先後

問解喪在一日內成服當先祖後

父若父喪差先一二日則當以先死為先若祖喪差

先則在父母喪被髮或括髮之時不可遽成祖父母

之服也待成服日先祖後父似為得也諸父不可拘

於承重孫退日成服也案父喪雖差先祖喪斂之

以虞祔之急而猶有待後事之禮則成服之差待一二日恐無所害矣

服制

總論

三年問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

疏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天地之氣三年一閏一

月象一時而氣變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然後免

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年歲情意變改故服一

人情而減殺是中則於人 ○大傳服術有六一曰

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

服疏親親者父母為首次妻子伯叔尊尊者君為首

次公卿大夫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

服制

常變通文卷之九

三

屬出入者女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為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者下六等是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註子為母之黨疏屬謂親屬妻從夫夫從妻金是有從從

註臣為君之黨疏與彼無親空服彼之支黨妻為夫之君妾為女君之黨庶子為君母之親子為母之君

母金有從有服而無服註公為其妻之父疏嫂叔無服亦是有從無

服而有服註外兄弟疏娣姒亦是有從重而輕註夫

之父母疏舅之子亦是○案此有從輕而重註公為

雖云舅之子為母之黨金是有從輕而重註公為

皇姑○小記從服者所從公則已註謂若君母之屬

從者所從雖沒也服註謂若子為母黨○親親以三為五

以五為九上殺反色界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註已上親

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

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疏以父親祖以

子親孫鄰者三今加祖孫故五也又上加會高二祖

下加會玄兩孫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應云

以一為三而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不須分矣祖

孫非已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

會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今言九者會高

二祖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此也旁殺者同父

則蒼同祖則大功同會祖則小功

同高祖則總高祖外無服是畢也

斬衰三年 本註正服子為父加服嫡孫父卒為祖若

曾高祖承重父為嫡子當為後者義服婦為舅夫承

重則從服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為所後祖承重夫為

人後則妻從服妻為夫妾為君○喪服斬衰裳疏斬

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取痛甚之意衰廣四

寸長六寸綴於心衣亦總號為衰非止當心而已

首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父諸侯為天子君為人

後者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髻

衰三年註此妻妾女子子喪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

服之異於男子者

服制

服制

常義通文卷之九

二十一

三年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

齊衰三年

本註正服子爲母士之庶子爲其母加服

嫡孫父卒爲祖母

書儀適孫承重祖卒爲祖母

若曾高祖母承重

者母爲嫡子當爲後者義服婦爲姑夫承重則從服

爲繼母爲慈母繼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喪服

疏衰裳齊

註疏猶麤也○傳齊緝也○禮輯齊衰古

乃始疏稱蓋小殺于斬也古禮爲母三年而衰則疏者不敢埒於父也

牡麻經冠布纓

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父卒則爲母繼母如母慈母

如母母爲長子○傳註庶子爲君母○小記祖父卒

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三年問三年之喪何也曰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

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

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

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

制節○至親以朞斷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

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夏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

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

註言於父母加隆其思使倍朞也

○論語

宰我問三年之喪朞已久矣子曰君子之居喪也食

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子生三年然

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齊衰杖朞

本註正服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降服爲

服制

常變通文卷之九

二十三

嫁母出母義服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夫為妻
案不言父在為母遵宋制也 ○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
杖布帶疏屨替者疏雖止一替禮杖具有 父在為母妻出妻之
子為母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齊衰不杖舂

本註正服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庶

子之子為父之母為伯叔父為兄弟為眾子為兄弟
之子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無夫
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妾為其子加服
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
父後者降服嫁母出母為其子案開元禮嫁母出母為其子在正服條
妾為其父母義服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已者為

伯叔母為夫兄弟之子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
親者妾為女君妾為君之眾子舅姑為嫡婦 ○喪服
不杖麻屨者疏此不杖輕於上禫杖 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
夫之適子為妻昆弟為眾子昆弟之子大夫之庶子
為適昆弟適孫女子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
繼父同居者為夫之君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姑姊妹報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妾為女君婦
為舅姑夫之昆弟之子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女子
子為祖父母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
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惟子
不報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服問公子之妻

服制

為其皇姑

出降

喪服不杖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

人者為其父母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記上以年

閏

齊衰五月

本註正服為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下

以月計者數閏

齊衰三月

本註正服為高祖父母文適人者不降子

曰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服齊衰三月義服繼父不同居者○喪服疏

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註無受者服是服而丈夫婦

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為舊君君之母妻庶人為國

君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繼父不同居者曾

祖父母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大功九月

本註正服為從父兄弟姊妹為眾孫男女

義服為眾子婦為兄弟子之婦為夫之祖父母伯叔

父母兄弟子之婦為本生舅姑○喪服大功布衰裳

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註大

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疏斬齊皆不言布與功以其

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言之斬衰

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

但麤沽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麤大言小者對大功是

用功細小從父昆弟庶孫適婦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

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

夫者

殤降

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疏此本齊衰為殤降

在大功○傳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緇未成人者其文不緇故殤之經不膠垂蓋未成人也

女子子叔父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適

孫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之

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經中殤七月不纓經

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大功中殤有之經有纓為其情重故也

出降

喪服大功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為人後者

為其昆弟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姊妹

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尊降

喪服大功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

弟之子為士者○記大夫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小記大夫降其庶子

厭降

喪服大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

昆弟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

旁尊降

喪服記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小功五月

本註正服為從祖祖父從祖祖姑為兄弟

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為從父兄弟之子為從祖兄

弟姊妹為外祖父母為舅為甥為從母為同母異父

服制

禮記通文卷之九

二十六

之兄弟姊妹義服為從祖祖母為夫兄弟之孫為從
祖母為夫從兄弟之子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
女為兄弟姪之妻適人亦不降為娣姒婦庶子為適
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
妹為庶母慈已者為適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
婦其姑在則否為兄弟之妻為夫之兄弟○喪服小
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註即就也小功輕三
葛經帶而五月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為外
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庶
婦君母之父母從母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小記
適婦不為舅後者姑為之小功

殤

喪服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疏此齊衰大功

之親為殤
降在小功

叔父適孫昆弟大夫庶子為適昆弟為姑

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下殤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為夫之叔
父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
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大夫之妻為庶子之長
殤

出降

喪服小功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為人後者為

其姊妹適人者

尊降

喪服小功大夫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庶孫

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服制

禮記通文卷之九

二十七

歷降

喪服小功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妾尊降

喪服小功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

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總麻三月

本註正服為族曾祖父族曾祖姑為兄弟

之曾孫為族祖父族祖姑為從父兄弟之孫為族父
族姑為從祖兄弟之子為族兄弟姊妹為曾孫玄孫
為外孫為從母兄弟姊妹為外兄弟為內兄弟降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義服為族曾祖母為夫兄弟
之曾孫為族祖母為夫從兄弟之孫為族母為夫從
祖兄弟之子為庶孫之婦為庶母為乳母為婿為妻
之父母為夫之曾祖高祖為夫之從祖祖父母為兄

弟孫之婦為夫兄弟孫之婦為夫之從祖父母為從

父兄弟子之婦為夫從兄弟子之婦為夫從父兄弟

之妻為夫之從父姊妹適人不降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從母及舅為外孫婦女為姊妹之子婦為甥

婦○喪服總麻三月者

疏細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深治草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

麻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

外孫士為庶母貴臣貴妾乳母從祖昆弟之子曾孫

從母昆弟甥婿妻之父母姑之子舅舅之子夫之諸

祖父母報君母之昆弟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記

改葬○服問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檀弓同

襲○小記士妾有子

殤降 喪服總麻庶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從祖父從祖昆弟從母夫之姑姊妹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之長殤

出降

喪服總麻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父之姑

壓降

喪服總麻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降服有五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喪服傳註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壓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通典晉虞喜曰按喪服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

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為大夫復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此為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然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朱子曰夏商以上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替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

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
夏不可易

服制式假

宋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絕服降總三等日無服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總麻一日○在職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二日降而絕服之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期以下親一日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一日逮事高曾同○國制在職非在職同外祖父母加給十五日妻父母加

給二十三日

服制

常變通文卷之九

常變通攷卷之九

常變通攷卷之九

常變通攷卷之十

喪禮四

本宗服

圖式本宗服圖姑姊妹女子在室服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主者亦同案適人無夫與子者為其

父母猶服替大功親以下亦降是其異也

本註正服斬衰三年為所後父義服斬衰三年湖

曰以所後父為義服自開元禮始家禮未及改正○喪服斬衰父傳為父者

何以斬衰父至尊也疏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為人後者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支子可也○女

本宗服

常變通攷卷之十

一

子子在室為父三年

疏通已許嫁者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

也娶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

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註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

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古今通

詩序檜風素冠刺不能三年也○通典

漢文帝遺制革三年之喪服大紅

同功十五日小紅十

四日纖七日釋服

服虔曰皆當言大功小功布也纖細布衣也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

釋服此以日易月也師古曰此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為之何以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

豈有三十六月之文○大學衍義文帝率意變古然詳其遺詔蓋為吏民設景帝乃冒用其文自短三年

之制豈非萬世之罪人乎成帝時丞相翟方進母終既葬三十六

日除服視事自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典然而原

涉行父喪三年名章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

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是則喪制三年能行者貴之

矣○後漢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

服不得去職是後吏又守職居官不行三年喪桓帝

永興二年復令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至延熹元年

又絕之○晉武帝泰始元年詔諸將吏二千石以下

遭三年喪者聽歸終庶人復除徭役二年○開元禮

宋制會典大典並同家禮

母

本註正服齊衰三年○喪服疏衰三年父卒則為

母疏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內而母卒仍服朞要父服除而母死乃得申三年

也○繼母如母疏繼母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傳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

本宗服

常錄通文卷之十

二

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
殊也○為所後者之妻若子疏妻即為後者之母也○開元禮

宋制大典同○會典斬衰三年並有喪章父喪中母死條參攷

父在為母

喪服疏衰杖朞父在為母疏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

父所壓屈而至朞是以雖屈猶伸禫杖傳何以朞也屈也至尊在不敢

伸其私尊也疏心喪猶三年○雜記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

祥十五日而禫註此謂父在為母也○喪服四制天無二日土

無二王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朞者見無二尊也○

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朞非是薄

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

年○退溪曰父在為母降服又有心喪之制以申孝

子之情可謂義之盡仁之至也並有喪章母喪中父死條參攷

沿革 通典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

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

言準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

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

議云上古喪朞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

禮孔子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輕

重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從今未必非也履冰

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

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避二尊也左散騎常侍元行

冲奏今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

教百僚議竟不決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
又請依元勅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定遂為成典○

宋制父在為母與父卒為母同程子曰古者父在為母服替今則皆為三年

年之喪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終月筭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朱子曰廬履水議是但條例如此不敢違耳○臨川吳氏曰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杖替豈薄於其母哉服雖除而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味乎其質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而後世所加者喪之文誠偽之相去何如哉

○會典斬衰三年○大典父在杖替解官心喪三年

猶孫父卒祖在為母 備要嫡孫父卒祖在為母疑

蒙祖在為祖母夏詳之○明齋曰父歿祖在而遭母喪者當依本服齊衰三年祖不厭孫故也備要初疑

其當用父在母喪之禮而其後慎齋諸先生之論皆以不可降服為定矣

三年內立後 小記疏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

後大宗為後之後如有母在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通典宋何承天問婦人夫先亡無男婦人亡未周宗從之兒乃繼其後今既夏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為取出後日為制服之始荀伯子答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為周不以出後日為制服之始司馬操難為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不父子之名定於

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然無厭
奪之變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
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為伯持周服畢復夏制二十五
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
始夏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為
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淺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為
三年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景除服
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
景論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
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難曰喪位無主骨肉悼心
既為置後宜及三年之內豈得遲疑以俟吉視再周

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
以景後甲景弟丁為伯父追周景以出後之故夏居
縵縞旬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
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縵
縞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為甲子而
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
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為躋論曰甲婦女無緣避
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
難曰甲婦雖復縗麻去身號咷輟響然素服縗居與
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歌

祖父母

本註正服不杖替女適人不降○喪服不杖

本宗服

常禮之通文卷之十

五

祖父母傳何以朞也至尊也○大夫為祖父母為士者傳不敢降其祖○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父卒為祖父母

本註嫡孫父卒為祖承重者加服

斬衰三年為祖母承重者加服開元禮祖卒則為祖母齊衰三

年○喪服斬衰為人後者疏雷氏云此當云為人後為所後之父關此五字者

以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或後曾高祖傳父卒然後為祖後

者服斬○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開

元禮同○通典後漢吳商曰禮貴嫡重正所以尊祖

禰繼代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之是以

孫及曾玄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宋制諸

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準此無嫡

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衆長孫承重○會典嫡孫為祖父母承重俱斬衰三年○大典同家禮

父卒祖在為祖母

本註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正

服齊衰杖朞○小記註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

也○圖式嫡孫祖父在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杖朞

雖朞除猶心喪三年○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父死未殯祖父母死

見並有喪章

父亡在祖後為祖母服重

小記疏祖卒時父在已

雖為祖朞今父沒祖母亡亦為祖母三年○通典後

漢劉表云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為祖母三年以為婦

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

得踰祖也或問若祖父先卒父自為之三年已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否劉智答云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不得不為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特為此發也待中成祭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為祖母三年庾蔚之謂劉景升以婦人之服不可踰夫成祭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謂祖母不應三年可謂殊塗而同謬者矣○吳商曰假使為人後為本父服周而所後者夏自有子已即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眾不得踰夫之說

經傳無據

高曾祖母及祖母俱存卑者先亡亦服重

通典晉

劉智釋疑問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卑者先亡則當厭屈否曰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

祖父母喪中父死代服 見金有喪章

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服與否 通典晉人問

嫡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未有子姪相繼疑於祭祀徐邈答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則本服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為之練祥再祭

况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祥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否何承天答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室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粗可依裴松之答何承天書曰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次孫宜為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為

後則不通既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次孫豈不得服三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服卑無關孫為祖也○宋庾蔚之曰嫡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義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耳猶父為嫡居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答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據○葛庵曰次孫雖攝祀只當仍服替小祥後以素服主饋奠等事以示攝祀之意似當

嫡孫亡無後次孫為祖持重與否

通典晉蔣萬問

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否宣答曰禮為祖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

况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宋庾蔚之曰嫡孫亡無為後者今祖有眾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持重范宣議是也○長源問近見一禮家嫡孫先亡而祖死次孫為攝主祝文及旁題皆以攝主名為之而替服既除之後復著吉冠服與平人無異此恐未安謹按通典云云見上條近世南溪朴氏以為長孫之弟當服祖父重三年待立嫡孫後告祠改正明齋尹氏亦以為承重孫無後而天遭祖母喪其弟當承重主喪奉祀待立後改題歸宗今按朴尹之說俱有所據然以一時攝祀之故而遽然服重亦似未安又恐有後日難處之端今依徐裴之議攝祀孫周除之後仍持心

喪以布直領緇笠緇帶奉饋奠以終三年恐為允當未知如何先師曰來諭所引何范之議恐太重依徐裴之論周除之後持心喪奉饋奠以終三年恐合情禮耳

父有廢疾孫為祖服

鄭志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曰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已聞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替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替○通典晉賀循云父死未殯服祖以周虞喜難以為假使祖

爲國君已爲嫡孫祖之羣臣服三年而已服一周斬
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庾蔚之謂祖爲國
君五屬皆斬孫無獨周之義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朱子喪服劄子嫡子當爲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
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
也間者遺詔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
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
者在禮經所宣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之喪○書奏
藁後曰鄭志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
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
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且以禮

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歸來稽考始見此
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君喪皆斬
說已分明天子無替喪有服必斬三年○尤庵年譜
有閔世益者狂易喪性其父業死而不知執喪其家
問處變之道於朴和叔和叔使其子慎代世益服喪
以從朱子喪服劄子之意○眉叟曰七十老而傳禮固
然也至於喪大不可設言之朱子老而有斬衰之喪
則以老不斬使孫代已斬乎父有廢疾而子爲之加
服則父未亡而用父亡之禮禮莫重於喪而亦莫重
於父子今以私家之禮上比天子諸侯父在而爲祖
後則其服加服耶正服耶正服則爲祖替加服則父

在不三年父有廢疾而為祖三年邦君之禮也父在
不以祖斬以君斬鄭志嚴尊尊之大義也

曾祖父母

本註正服齊衰五月女適人不降○喪服

疏衰無受者曾祖父母

疏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按總麻章註云族祖父者亦高祖

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此兼會高而說也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傳何以齊衰三月

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註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會祖宜小功也據祖蕃則會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高祖會

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會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既不敢以兄弟之服

服至尊故重其衰麻謂六升衰七升冠此尊尊也減五月為三月者恩殺故也○為所後者

之祖父母若子疏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唐貞觀十四

年侍中魏徵奏謹按高祖會祖舊服齊衰三月請加

為齊衰五月

問魏徵加服朱子曰觀當時所加會祖之服仍為齊衰而加五月非降為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為有加然亦未為不可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

典同

嫡孫為曾祖父母

本註嫡孫為曾祖承重者加服

斬衰三年為曾祖母承重者加服齊衰三年○開元

禮宋制大典同○會典俱斬衰三年父卒為祖父母及父卒祖在為

祖母兩條參攷

高祖父母

本註正服齊衰三月女適人不降○開元

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會祖父母條參攷

嫡孫為高祖父母

本註嫡孫為高祖承重者加服

斬衰三年為高祖母承重者加服齊衰三年○開元

本宗服

會通文卷之十

十一

禮宋制大典同○會典俱斬衰三年及父卒為祖父母

祖母兩條參攷

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齊衰三月

通典晉袁準曰喪

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在堂則不可無服也郊子曰我高祖少皞崩禋禱康叔自稱曾孫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故齊衰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朱子曰沈存中云高祖齊衰三月非特四世祖為然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服齊衰三月高祖蓋通稱耳案宗人絕屬者服大宗子齊衰三月以尊祖也則遠祖齊衰三月尤更無疑

父為高祖持重其子所服之疑

通典晉徐農人問

殷仲堪曰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懼非差降之義殷答曰禮有子姓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為無變矣案齊衰三月既除則縞冠玄武以盡未純吉之節尤似得宜

四世以上祖系重當否

長源問五世祖古人不為

制服而如或有逮事者則其生存之時自為一家之尊而承宗廟之重其歿也獨無繼世傳重之義乎且其生時自奉四世之主而子以下至玄孫皆附於祖禩之龕及其身死復無承重之人又不立主則是中間一世斷而不續其於羣廟遞遷之節同堂合享之

本宗服

禮記通文卷之十

十一

際其無未安之事乎愚意則五代祖承重雖是無於禮者而禮到窮處不得不變而通之逮事五代祖者當服承重之服未知如何先師曰禮小宗有四而極於繼高祖五代以上則親盡於上而宗易於下矣高祖有傳重之義故其孫有承重之服五代以上親盡而服竭主祧而宗毀初無傳重之義又何重之可承乎沒而當祧主毀宗則其可以逮事而遽有傳重服斬之義乎禮曰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服三年語類云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為齊衰三月夫承重之服只及於高祖而五代以上皆以三月為斷今乃立宗法於代盡之餘持重服於澤斬之後未

知其於守經信古之義為如何而無或近於以禮許人之汰乎五代孫為後者服條參攷

妻

本註義服杖朞○喪服疏衰杖朞妻

疏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

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傳何以朞也妻至親也

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雜記朞之

疏妻既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生故云至親也年月禫杖與母同

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勉齋黃氏曰按喪服亦伸○開元禮宋制會典同○大典朞

父在為妻不杖

喪服不杖大夫之適子為妻傳何

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疏適子為妻通貴賤妻本在杖朞直以父為主

故降入不杖章○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

顙稽顙者其贈也拜註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疏此謂適子為妻父母見存不

敢為妻杖稽顙按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若父歿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為妻尋常拜賓不稽顙有他贈之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

則為妻不杖父備要按雜記註說○備要父主喪則夫不杖父不主喪則夫杖不惟大夫為然士庶人亦同

○問適子父沒為妻當杖朞以父喪內服母朞之說推之父雖歿若在喪內則恐不當杖如何明齋曰此

段實可疑故備要於齊衰三年為母條略發其疑以見不可從之意父歿後則於凡服喪之節恐難用未

忍變在之義也案以父死未殯服祖問之義觀之為妻杖不杖以殯未殯為節恐當

庶子為妻杖 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問解庶子為妻杖長子則父歿然後為妻杖蓋適婦喪父主之故其夫不杖眾子婦喪父不主故其夫杖得伸也○明齋曰今無貴貴異宮之禮雖或異居似不可以異宮論則眾子亦似不得為主而杖

長子 本註父為適子當為後者加服斬衰三年母為適子當為後者加服齊衰三年○喪服斬衰父為長子註舅不主喪子得伸也○問解庶子為妻杖長子則父歿然後為妻杖蓋適婦喪父主之故其夫不杖眾子婦喪父不主故其夫杖得伸也○明齋曰今無貴貴異宮之禮雖或異居似不可以異宮論則眾子亦似不得為主而杖

子註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疏適子之號惟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亦不通上下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傳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云長子通立適以長也

乃將所傳重也註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疏以其父祖適適相

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為宗廟主有此二事乃得三年承重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適○疏衰三年母為長子疏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也子為母父在替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也傳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通典宋雷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

朱子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衆子皆得為父後乎○開元禮宋制同○會典大典替父在為長子不服三年小記疏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在則已未成適父沒後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

大嫡傳重服 喪服疏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詳上○傳婦人不貳斬疏丈夫容有貳斬故有為長子皆斬詳出嫁女為本宗服章父母條○己亥五月 孝宗大王昇遐吏曹判書宋時烈議定 懿懿王大妃服為替年掌令許穆上疏曰大喪成服

大王大妃持替年之制當初喪急遽議臣不得詳盡而有此失耶喪服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釋曰嫡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齊衰章母爲長子註子爲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已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昭顯早世 孝考以 仁祖第二長子承宗廟 大王大妃齊衰三年禮無可疑也今降爲替制臣不知其何所據也請令禮官儒臣雜議追正喪服之失於禮者○宋時烈議所謂長子死謂已成人而死其父服斬然後又立次適而次適死又爲之服

斬三年耶則其於無二統不貳斬之意何如也抑以爲死在幼穉不含有贈不立主其父不爲之服不成爲嫡然後立次適而謂之長子此長子死乃服三年則許穆之說不得爲定論也蓋帝王之家以社稷爲重古固有舍長立庶者然其制禮立法未嘗不謹於倫序故文王傳國則舍伯邑考立武王而周公制禮則必眷眷於長庶之辨今之所論只是禮文則當考周公所制之意可也且疏說旣曰次長亦爲三年而又曰庶子承重不爲三年此二說自相矛盾故許穆以庶子爲妾子而次長不與焉今必得次長不爲庶子之明文然後許穆說可從也○右議政元斗杓議

長子服必三年者無他為其將繼祖也將傳重也將繼祖將傳重者亦為之三年則况已繼祖已傳重者乎大夫士猶然况帝王家乎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古訓也繼序受重為宗廟社稷之主則宗在於此適在於此漢之文帝唐之太宗雖以旁支入承便是漢高之適唐祖之長漢唐相傳之統舍此安歸乎今我大行大王非疏所謂適妻所生第二長者乎至於所謂不貳斬為為人後言也既為所後斬又為所生斬是二本而人道亂矣父母之為長子本為尊祖重統則其第二第三之承重者莫不有尊祖重統之義雖二三其斬安有二本之嫌○許穆又上疏曰臣所言

者立適以長之義也所以為長子三年者為繼祖禰之正體也非為第一子斬也喪服傳註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又曰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為眾子又曰庶子是妾子之號至於雖承重不得三年註有適子庶孫庶子適孫之別一適一庶且甚明白適妻所生不曰適子乎庶子之稱不曰妾子之號乎 孝考以仁廟繼體之適子既已承宗廟而君一國矣今喪不用三年之制降而為替則是體而不正之替歟正而不體之替歟抑傳重非正體之替歟臣不知其故也

立庶子為後不服三年 喪服疏承重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

不正庶子為後是也詳長子條○小記註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通典晉范宣曰庶孫之異於適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庶子不為長子斬 喪服傳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不繼祖也註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疏云庶子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

之號嫡妻所生第二者是眾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與妾子同號也○小記庶子不

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註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與禰

則長子不必五世疏鄭註喪服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

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已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長子傳重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

不敢服斬○通典宋庾蔚之云用恩則父重用義則

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衰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為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朱子曰凡正體在乎上者為下正猶為庶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為禰適而於祖猶為庶故禰適謂之庶也○問解語類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分明是記錄者之誤無乃亦字是不字之誤耶

是繼後或父是出後為其子不服斬之辨 南溪

曰為長子三年云者自祖以下四世皆嫡嫡相承然後方成斬衰之服若庶子與繼後參於其間則不得為乃禮經大義也○問長子傳重之服玄石主嫡嫡相承之說以為四世傳嫡乃可制服此果合於禮意而出後大宗者不可為長子斬衰歟明齋曰嫡嫡相承云者謂父祖承統傳重云爾不可局看且四種說中只說子孫而不言父祖不可初立此一種也昔年修撰從兄之喪仲父亦出繼而為之三年矣○星湖曰以所後父為義服自開元禮始今世或子是繼後又或父是出後者為其子皆不服斬問之則曰既是繼後則乃正而不體非適子之例也故不為其子斬

而卒乃以家禮義服為證愚按其說出於孔穎達禮註談經豈不難哉為父三升衰為母四升衰禮也斬衰之義服三升半齊衰之義服六升今既為其子而制服與親父有別已是大駭而為世叔父母正服五升亦禮也出而為世叔父母之後者亦降五升正服而為六升義服似無此理子既如此則父亦當相報如此兄弟之子亦正服五升以兄弟之子為子而反降在六升不得視不為後者寧有是乎家禮之文不過未及改正者也禮疏所謂養他子為後者分明出於開元禮養子為後之文而本指異姓而言不然三禮文字豈復有養子養父之稱乎彼出後之禮為宗

也非為養也目之以養已涉鄙俚固不可以繼後當
之也魏晉以後四孤之論諸儒異說至庾蔚之曰已
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與父命後人何異此又唐
典之所由本而孔氏參混於註經文字使後人錯看
不得敘其天倫可勝歎哉○先師曰今之議所後長
子之服者每以正而不體養他子為後不得三年之
說為證然終覺有未安者星湖所論極有證據足以
破世俗流傳之誤且有一說父之為長子三年將以
繼體而傳祖重也夫既繼體傳重而其服之也徒以
已出與否而異斬齊之制則是所生之恩反重而繼
體之義隱傳祖之禮輕矣恐其不然也

長子婦

本註義服不杖朞○喪服大功嫡婦疏婦從夫而服
舅姑朞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傳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嫡子婦舊服大功請
却為周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服大

功九月朱子曰禮經嚴嫡故儀禮嫡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更重於眾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疎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嫡婦為朞乃正得嚴嫡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嫡婦不為舅後服

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
之小功註謂夫有廢疾若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也小功庶婦之服也○問解魏

徵升眾子婦大功同於兄弟子之婦又升嫡婦朞則

今嫡婦雖不得主祀當與衆子婦同爲大功妻爲夫黨服章

衆子

同女本註正服不杖朞○喪服不杖爲衆子註衆子者

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衆子婦

本註義服大功○喪服小功庶婦○貞觀十四年升大功詳長子婦條○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嫡孫

本註加服不杖朞○喪服不杖嫡孫傳何以朞

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註周適子死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疏

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朞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斬祖爲孫本非一體但以○大夫爲適孫爲士者傳不敢報朞故不得斬也

降其適也○通典成治云適孫爲祖如子則祖爲適

孫亦當如父爲長子後漢吳商曰祖爲孫正服九月

今適孫爲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

孫爲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一等服周如使祖加

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圖式祖服孫大

功若傳重亦三年問解所謂三年必是字誤○開元禮宋制會典

大典同案大典夫族圖祖母爲適孫大功祖父既服適孫朞年則祖母之獨降適孫恐亦字誤

嫡孫婦

本註義服小功其姑在則否○喪服疏嫡孫

之婦小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案大典夫族圖嫡孫妻總

本宗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

三

麻恐

衆孫同女

本註正服大功○喪服大功庶孫註男女皆是○

小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庶孫註庶孫謂為士者○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家禮

衆孫婦 本註義服總麻○喪服總麻庶孫之婦○開

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嫡曾孫 本註加服不杖朞○喪服傳註凡父於將為

後者非長子皆朞○開元禮宋制同

嫡曾孫婦 本註義服小功其姑在則否○開元禮宋

制同

曾孫同女 本註正服總麻○喪服總麻曾孫疏曾高同曾玄亦同

○小記疏曾孫服曾祖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曾孫婦 無服

嫡玄孫 本註加服不杖朞○開元禮宋制同嫡曾孫條參攷

嫡玄孫婦 本註義服小功其姑在則否○開元禮宋

制同

玄孫同女 本註正服總麻○圖式總○開元禮宋制會

典大典同曾孫條攷

玄孫婦 無服

五代孫為後者服 周禮司服疏天子諸侯絕旁朞正

統之朞猶不降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服問云君

本宗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

三

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既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為適孫之婦又當小功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皆齊衰不杖章嫡孫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適子皆朞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四世以上祖承重當否條互攷

兄弟

姊妹

本註正服不杖朞○喪服不杖昆弟

註姊妹

室亦如之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註適子或為兄弟或為弟

傳何以

朞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註大夫雖尊不敢降其嫡重之也疏

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降庶庶又自相降

○大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昆弟

註妾傳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壓

也

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

疏公庶

昆弟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壓不得過大功大夫之子父在在有壓卒則得伸

○開元禮宋制

會典大典同

兄弟妻

本註義服小功○檀弓嫂叔之無服蓋推而

遠之也○唐魏徵等議曰謹按嫂叔舊無服或有長

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育情若所生其生也愛

同骨肉其死也推而遠之求之本原深所未喻今請

小功五月報制可○程子曰禮記曰推而遠之此說

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今上有父母下有

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

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與

本宗服

常禮通文卷之十

三三

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妻此古者所以無服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也○問嫂叔無服朱子曰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於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嫂叔之服先儒固謂制服亦可則徵議未為失也○開元禮宋制會典

大典同

妻為夫黨服章夫兄弟僚互攷

伯叔父母

同姑

本註為伯叔父正服不杖菴為伯叔母

義服不杖菴○喪服不杖世父母叔父母傳何以菴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菴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世母叔母何以亦菴也

以名服也

疏世母叔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

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菴也○開元禮宋

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之子

同女

本註正服不杖菴○喪服不杖昆弟之

子○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記小

疏父為子菴兄弟之子宜九月而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所以至菴○開

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子之婦

本註義服大功○圖式大功

案喪服大功章夫之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以是而更推旁尊相報之例則兄弟子之婦大功已在其○朱子曰兄弟子之婦正經無文而舊制為

之大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本宗服

禮記卷之二十一

二百

從父兄弟

同姊妹

本註正服大功○喪服大功從父昆

弟註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謂之

緣親以致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為其從

父昆弟之為大夫者註尊同則不降其為士者降○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父兄弟妻

會典大典為堂兄弟妻總麻○退溪曰

從父兄弟妻會典大典皆總麻翰墨全書家禮圖無

服蓋程朱只加兄弟妻小功未加此條故也案家禮

卷首本宗服圖從父兄弟妻無服夫黨服圖夫堂兄弟

弟總必有一誤當攷○妻為夫黨服章夫從父兄弟

從祖祖母

同姑

本註為從祖祖父從祖祖母正服小

功為從祖祖母義服小功○喪服小功從祖祖母

註祖父之昆弟○小記疏祖是父一體故加至其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之孫

同女

本註正服小功○喪服小功從祖祖父

母報○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孫之婦

本註義服總麻○喪服總麻夫之諸祖

父註夫之從報○開元禮會典大典同

從祖父母

母五寸叔父

本註為從祖父從祖母正服小

功為從祖母義服小功○喪服小功從祖父母

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小記疏據祖蕃

則世叔宜九月而加至其從世叔加所不及據蕃而

殺是以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父兄弟之子

同女

本註正服小功○喪服小功從祖

父母報○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父兄弟子之婦

本註義服總麻○圖式總○開元

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祖兄弟

再從兄弟
○姊妹同

本註正服小功○喪服小功從

祖昆弟

疏從祖父之子
已之再從兄弟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族會祖父母

母五寸會大父
母○姑同

本註為族會祖父族會祖

姑正服總麻為族會祖母義服總麻○喪服總麻族

會祖父母

註族會祖父者會祖昆弟疏族屬也骨肉
相連以其親盡恐相疎故以族言之耳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之曾孫

同女

本註正服總麻○圖式總案喪服經為族會祖

父母總麻則為兄弟之會孫總亦在其中矣○小記疏兄弟曾孫亦為三

月○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族祖父母

六寸大父
母○姑同

本註為族祖父族祖姑正服總

麻為族祖母義服總麻○喪服總麻族祖父母

註族祖

者亦高祖之孫○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父兄弟之孫

同女

本註正服總麻○圖式總案喪服經為族

祖父母總麻則從父兄弟之孫總亦在其中矣○小記疏同堂兄弟之孫總

麻○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族父母

再從叔父
母○姑同

本註為族父族姑正服總麻為族

母義服總麻○喪服總麻族父母

疏族父母者父
從祖昆弟也○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本宗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

二十六

從祖兄弟之子再從姪○女同 本註正服總麻○喪服總麻

從祖昆弟之子○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三從兄弟姊妹 本註正服總麻○喪服總麻族昆弟

疏已之三從兄弟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妻為夫黨服

喪服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註兄弟猶言族

親也疏妻從夫而服其族親降一等○案婦人於夫黨尊屬從夫服降一等於卑幼與夫服同

於兄弟從有服而無服於姊妹從無服而有服於姊妹降二等此云皆降一等言其大槩耳

至宋乾德以後為舅姑與夫同服斬齊 ○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歿也服

夫 本註義服斬衰三年○喪服斬衰妻為夫傳夫至

尊也疏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

之於君父也 ○小記姑在為夫杖註姑不壓婦 ○開元禮宋制

會典大典同

舅姑 本註婦為舅義服斬衰三年為姑義服齊衰三

年○喪服不杖婦為舅姑傳何以朞也從服也○開

元禮不杖朞○宋乾德三年秘書監大理寺尹拙等

言按律婦為舅姑服朞儀禮喪服傳開元禮義纂五

禮精義續會要三禮圖等所載婦為舅姑服朞後唐

劉岳書儀稱婦為舅姑服三年與禮律不同然亦準

勅行用請別裁定之詔百官集議尚書省左僕射魏

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按內則云婦事舅姑如

夫黨服

常禮通考卷之十

二十七

事父母即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暮年之說雖於義可稽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伏况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服麤衰婦襲紉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况婦人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况昭憲皇太后喪孝明皇后親行三年之服可以為萬代法矣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為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張子曰古者為舅姑齊衰暮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也○大典同○會典為舅姑並斬衰三年

夫繼母嫡母

問解問妻為夫之繼母嫡母夫為妻之嫡母等服禮無明文故 國典橫看圖闕而不錄殊

為可疑答繼母嫡母與生母無異故不別言之○輯覽近年沈相守慶著書云妻為夫之繼母無服而且於洪相暹夫人之喪以妾子妻為嫡母無服使之不服其誣經背禮使人得罪人倫為害甚矣

夫祖父母

本註義服大功○喪服大功為夫之祖父母○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會祖高祖

本註義服總麻○圖式總○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張子曰為夫之高曾宜無服而總者何此亦古無明文至唐開元禮始為

之總宋朝猶然

夫承重則從服

本註夫為祖若曾高祖承重則從服斬衰三年為祖若曾高祖母承重則從服齊衰三年

夫黨服

常禮通考卷之十

二十八

○通典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衰周也○開元禮從服不杖朞○宋制大典同家禮○會典俱斬衰三年

夫承重而母若祖母在則其妻從服與否 通典晉

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案此謂傳重之服祖以適統惟一故在姑而不在於婦

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案此謂祖

服孫婦其姑在則以庶婦之服服之即家禮小功章姑在則不是也孫婦及曾玄孫婦

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案此謂孫婦之服祖雖若在而猶為之周也

○退溪答鄭道可曰禮曾孫為曾祖承

重而祖母或母在則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不得承

重○答金而精曰喪者之妻既服其母與祖母似不

當服來諭引家禮小功條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

後者之妻其姑在則否之說謂此必其姑當服故不

為其婦服云云來諭近是疑其夫雖服重服姑或祖

母以家婦服之則婦可以不服故禮意如此也且孫

妻曾孫妻並服之疑又恐未然竊意孫妻曾孫妻俱

在則似孫妻服二妻一在則在者服矣然此等事亦甚重大難以率意而輕言之○又答鄭道可曰婦人之於夫之祖父母夫承重則從而服今曾玄孫之服曾高祖也其妻則當從服矣若其母恐所謂舅沒則姑老已付主婦之事於婦矣疑若不當服矣然喪服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疏謂屬從三妻從夫服夫之黨其一也據此則其夫雖已死其妻亦當服矣蓋傳重而至曾玄之服其已上死不服者與服同也夏詳之○問解承重孫妻姑在則不從服恐未然朱子家禮與時王之制皆云夫承重則妻從服三年夏無其姑在則否之說禮律甚明今何可捨已定之論

而從諸家牽補之說耶至如玄孫承重則其間孫妻曾孫妻服誠亦可疑退溪前後三說各異莫可適從當質知禮者○或曰玄孫承重則孫妻曾孫妻亦皆服三年恐是蓋其夫生時既為祖父若曾祖父承重其妻亦從服三年矣其夫死後其祖母若曾祖母死則其妻以其夫已死委重於子若孫婦只服本服而已則是一人之身齊斬之喪前則重而後則輕非徒人情有所不忍其夫雖亡傳重之義猶在恐不當如是設令雖非前日從服之婦若無繼世傳重之義則中間代序斷而不續其曾玄孫何自而陟為承重耶其孫若曾孫雖已死未服猶服也必孫婦若曾孫婦

皆服正統服然後代序始繼而傳重有本耳退溪先生所引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一段實是的確明證恐不容有他議○愚伏曰夫承重則從服而有姑在則不服蓋亦壻不二孤之義也然則只當服其本服耳○南溪曰承重者妻之服雖嘗以沙溪所引退溪說為準今考其書不見於文集中此却可鬱通典虞喜庾謝之所論皆以有嫡子無嫡孫為言固亦明白有據矣然家禮所謂其姑在則否之義是以尊服卑之常制只當用之於孫婦而已非可以此廢今日承重者妻為夫曾高從服三年之禮者不啻審矣然所謂雖沒也服亦似有二例若夫承重而死者正當小

記之文追服無疑矣若元未承重而死者其夫猶未成為當服之人正所謂有嫡子無嫡孫者其妻何從而為之服重乎問解或說固有云云然代序傳重在於祖禰正體之間而恐不當在於孫曾妻之為服與否○禮只云夫承重則從服夏不云姑或祖妣在則否此實為的據○葛庵曰母在則主喪者之妻不得承重已有老先生定論至於以孫婦之服行主婦奠獻之疑蓋亦有說儀禮喪服舅姑之服以不杖菴斷豈可以服輕之故不主饋奠之事乎然則孫婦雖服大功與於奠獻恐無所礙也○密庵曰儀禮喪服傳曰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家禮小功服條

曰為嫡孫及曾玄孫為其後者之婦姑在則否退溪先生答寒岡問曰禮曾孫為曾祖承重而祖母或母在則其祖母或母重服妻不得從服云云故南中士大夫家一遵此說不但嫡孫持重服時其母在則妻不得從服雖曾玄孫承祖母曾祖母在則其母若妻不得從服已成通行規例○先師曰通典虞喜曰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妻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庾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據此則其姑在而遽持重是以嫡婦自處也恐當從愚伏說為是○蘭谷曰從服與承重自是

兩項事夫承重則從而加服有宋以前為暮有宋以後則為三年自是統於尊哀樂與同之義與承重之服略有差別不可以其姑與祖姑在否有間也夫承重而其姑在則妻雖從服而不害為庶婦嫡婦之名依舊在姑其承曾高祖之重者皆然則其服乃庶婦之服非承重之服也老先生答寒岡書所謂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不得承重云者不曰不從服而曰不得承重則無乃從服承重之別已了於裁鑑之中而後之人不善讀耶

嫡孫不為後者妻不得服重

問解續嫡孫未承重

而亡又已移宗其婦不當服承重服本宗服章嫡婦不為舅後服條

夫黨服

常變通文卷之下

三二

互攷

夫兄弟

本註義服小功○喪服傳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註道猶行也謂弟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嫂也嫂老人之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愼乎○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謂婦兄妻不得謂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欲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註疏皆誤故今論於此○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並同家禮本宗服章兄弟妻條互攷

夫兄弟之妻

本註義服小功○喪服小功姊姒婦報

傳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通典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倫惟取同室而已則親姊姒與堂姊姒不應有殊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絲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姑姊妹

本註義服小功適人者不降○喪服小功夫之姑姊妹註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因恩輕略從嫁降○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伯叔父母

本註義服大功○喪服大功為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兄弟之子

同女本註義服不杖朞○喪服不杖夫之

夫黨服

常變通攷卷之卅

三

昆弟之子註男女皆是○大功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

人者疏在家者○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明齋

曰孫婦之於夫祖父母姪婦之於夫伯叔父母服大

功者降於夫一等也於夫之姪子服者報服也服

必有報故如此案婦人之於夫黨本是路人與夫胖

夫一等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也故以母

服之則與夫服同非特為服必有報而然也

夫兄弟子之婦本註義服大功○圖式總案喪服夫

叔父母大功則世母叔母亦當報以大功已○開元

論於本宗服章兄弟子婦條圖式總恐誤

禮宋制會典大典並同家禮

夫從父兄弟卷首圖總本宗服章從父

兄弟妻條互攷

夫從父兄弟之妻本註義服總麻○喪服總麻為夫

之從父昆弟之妻傳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

總之親焉○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夫兄弟之

妻條參攷

夫從父姊妹本註義服總麻適人不降○開元禮宋

制會典大典同

夫從祖祖父母本註義服總麻○喪服總麻夫之諸

祖父母註諸祖父母者夫○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兄弟之孫同本註義服小功○喪服小功從祖祖

母報圖式總案喪服明報以小○開元禮宋制會典

大典同○問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合有總麻而

備要圖無服何歟尤庵曰恐備要傳寫之誤當以降

一等之文照斷矣

夫兄弟孫之婦

本註義服總麻○喪服總麻夫之諸

祖母

註夫之從祖母

報○開元禮會典大典同

夫從祖父母

本註義服總麻○圖式總○開元禮宋

制會典大典同

夫從兄弟之子

同女

本註義服小功○喪服小功從祖

母報圖式總

案圖式之誤已論於夫兄弟之孫條

○開元禮宋制會典

大典同

夫從兄弟子之婦

本註義服總麻○宋制會典大典

同

夫兄弟之曾孫

本註義服總麻○宋制會典大典

同

夫從兄弟之孫

同女

本註義服總麻○宋制會典大典

同

夫從祖兄弟之子

同女

本註義服總麻○開元禮宋制

會典大典同

夫外祖父母

本註義服總麻○喪服總麻夫之諸祖

父母

註諸祖父母者夫之外祖父母

○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

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總麻疏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

父母

也○開元禮宋制會典同

夫從母及舅

本註義服總麻○服問註為公子之從

母總麻○開元禮宋制會典同○朱子曰舅於甥之

妻有服甥之妻於夫之舅却無服可疑恐是舅則從

夫黨服

常禮通文卷之十

三五

父身上推將來故廣甥之妻則從夫身上推將來故

狹案甥妻及夫之舅以喪服則俱無文以開元禮書

甥婦有服舅母無服據此則甥之妻於夫之舅七字

當作甥於舅之妻五字甥之妻則從夫身上八字當

作甥則從母身上六字如此則舅於甥之妻有服

夫之甥

輯覽甥為舅妻既有服通典開元二十三年制舅母總麻則

舅妻當為之報而不著恐是闕文

被出者為夫黨服

本註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

之○問女被出者為其舅姑當以義絕而無服歟若

守信者當只服其夫不服其夫黨歟明齋曰中國則

出妻夫即改娶而妻亦有改適之道義已絕矣故凡

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其為舅姑無服可知矣若守

信者雖被出而其心則不改也其心在夫則夫黨之
服亦不必以被出自處而不服也似當服夫黨如常

常變通攷卷之十

夫黨服

常變通攷卷之十

三十六



